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发行价格 13.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5,055,183.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 年 1 月，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中德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及曹妃甸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甲、乙、丙、丁四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4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下属子公司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祥有、胡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石家庄的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发出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中德证券原指定陈祥有先生和崔胜朝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剩余督导期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覆盖，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中德证券原指定陈祥有先生和胡晋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陈祥有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崔胜朝先生、胡晋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接替陈祥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崔胜朝先生、胡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陈祥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主持或者参与项目包括：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宜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 IPO 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等。

胡晋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转 H 股项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公司股份 8,307,6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海宁春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 4,387,69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春秋电子股份 3,036,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海宁春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07,692	1.89%	其他方式取得：8,307,692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由海宁春秋在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4,492	1.69%	2021/10/19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0-11.78	84,389,317.85	883,200	0.2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减持事项与海宁春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宁春秋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07,198 股，占当时（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71,873,000 股，下同）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惠发食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和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156,19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18,730 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437,460 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18,730 股，占现在（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171,873,000 股增加至 174,873,000 股，下同）公司总股本的 0.98%，减持后正和昌持有公司股份 3,788,468 股，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 2.17%。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正和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和昌	5%以下股东	5,507,198	3.20%	其他方式取得：5,507,198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和昌	1,720,000	0.98%	2022/1/5 ~ 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12.82-14.10	22,694,415	已完成	3,787,198	2.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接到正和昌的通知，正和昌工作人员因误操作，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 1,718,730 股，实际减持 1,720,000 股，超出计划 1,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15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质押情况：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283,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15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70.0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3119%。

●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92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41%。本次质押后，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8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瑞真商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控股股东	否控股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瑞真商业	是		10,000,000	否	是	2022-1-13	——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90%	6.3119%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85%	20,000,000	20,000,000	73.8734%	12.6239%	0	0	0	0
瑞真商业	14,283,884	9.0159%	0	10,000,000	70.0090%	6.3119%	0	0	0	0
文一资产	1,567,903	0.98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20,000,000	30,000,000	69.8891%	18.9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来半年内未有股份质押到期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的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系为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该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较好，截止目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5,11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朱蓉娟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5,241,983 股）。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朱蓉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公司 5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65,303,563	31.53%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
	姚芳媛	14,000,000	2.67%	
	合计	119,110,524	22.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蓉娟	5,240,000	1%	2021/12/6 ~ 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5.99-6.32	32,095,746.07	已完成	94,340,542	18%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朱蓉娟持有公司 105,110,542 股股份；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朱蓉娟持有公司 94,340,542 股股份。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朱蓉娟累计减持了公司 1,077 万股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24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553 万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15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2-006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 2014 年 9 月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800 万元（含 3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 2014 年 9 月非公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800 万元（含 3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0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800 万元（含 3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97 万元（《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358 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4-048）。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万元）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95,997	261,183.44	35,726.19 （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用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具体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0,154.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 181,029 万元。

3、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5 日、6 月 16 日、7 月 2 日、7 月 15 日、9 月 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3 日、12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6 日、1 月 13 日，公司分次将本次补流资金总计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及时进行披露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数据为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1,800 万元（含 3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800 万元（含 31,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大名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